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重组并收购通化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重组并收购通化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方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鞠洪福先生（系方大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对通化中盛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收购中盛药业 51%股权。

按计划本次交易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对中盛药业公司进行资产整合及技术改造工作：由方大药业和鞠洪福先生负责通过资产整合、GMP 技术改造等方式，将其控制的相关药品批件、土地、房产和生产设备等资产以及尚未进行评估的 86 个药品生产批件注入到中盛药业并承担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尿毒车间、提取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型新版 GMP 技改等新项目费用除外，由中盛药业公司承担）。第二步在完成以上第一步后，公司收购中盛药业 51%股权。

目前，方大药业已在吉林省通化市设立了中盛药业，中盛药业现已完成相关土地及房产、生产设备资产等的变更工作以及 7 个剂型三期产品的生产完工、报检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进展较顺利。但由于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例行审批等原因，中盛药业相关新版 GMP 技术改造认证以及由方大药业和鞠洪福先生控制的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等变更工作还尚需时日，完成第一步估计还需时间为三个月以内。如上述第一步工作至 2015 年 6 月底还未完成，除客观和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公司将依据《合同法》严格按已其签订的合同执行，追究违约责任。

以上收购工作尚在操作初期阶段，存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